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 2020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2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34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新开发专利产品临床试验、GMP 建立及改造、注册报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0,000,348.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7]000028 号)审验。2017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高新区支行	15871901040002805	569,089.05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3 月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980,733.25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80,733.25
2、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	15,8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315.19



加：本期保本理财收益	690,201.7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77,250.2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55,036.64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622,165.86
2、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	1,032,870.78
四、期末余额	17,022,213.56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089.05
2、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	16,453,124.51

注：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65天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类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立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